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李建新、张琦、袁鸿昌）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正式会议。各位独董在每次会议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李建新	7	7	0	0
张 琦	7	7	0	0
袁鸿昌	5	5	0	0

刘宁华	2	2	0	0
-----	---	---	---	---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均有任职。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李建新			2	4
张琦				4
刘宁华			1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位独立董事现场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审计工作情况，并审议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召开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由公司管理层向各位独立董事汇报重大经营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6月12日发布的[2008]27号公告的有关精神，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为0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经营正常，且报告期末没有银行贷款。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3、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文件，现就提名袁鸿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袁鸿昌先生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名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此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对《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计提 2016 年度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深新大厦资产包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多年来深新大厦实际运营管理权与所有权的实质分离状况，同时也有利于深新公司的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本次会议对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邓绍武先生具备所任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邓绍武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邓绍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 100% 股权发表了独

立意见:

本次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 100%股权，符合深圳市属国企资源整合重组、做强做大做优的改革发展思路，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资产收益水平。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皆为0元。

五、其他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

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3、听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了解了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加强政策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召开董事会；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新_____张 琦_____袁鸿昌_____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